**河北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**

**河北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:**

1.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。

2.前三名完成人是2022年度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。

3.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、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。

4.项目技术内容（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、发明点、知识产权<含同一技术内容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>、论文专著等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。

5.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、基金项目，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。

6.没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7.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，其余完成人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（含论文专著）。

8.发明专利的有效状态填写错误。

9.知识产权与完成人无关。

10.知识产权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。

11.知识产权电子版、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。

12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署名作者与完成人无关。

13.所列论文（专著）署名第一单位（标号为1的单位）不是国内单位。

14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。

15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电子版、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。

16.检索报告电子版、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。

17.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没有提交行政审批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（2021年1月1日以后批准）。

18.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（2021年1月1日以后应用）。

19.不符合《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》。

20.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。

21.应用佐证材料没有盖应用单位公章或所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公章，都为无效应用证明材料。

22.未按要求签字盖章：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；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且无说明；完成人工作单位、完成单位未在《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》盖章；《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》中完成人工作单位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；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《提名意见》表盖章、签字。

23.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。

24.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。